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30 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02.88%，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2.45%，涨幅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核实说明：

1. 2018 年至 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一季度你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83.54 万元、-24,616.73 万元、-1,680.47 万元和-3,032.80 万元，业绩持续亏损。请你公司结合网络安全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竞争情况，你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及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大幅上涨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 请核实你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3. 请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近三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核实是否存在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的情形。

4.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3 日